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設立(變更)許可聲明書

1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具技師資格且已申請(或擬申請)技師執業執照，登記於本公司執業者，共計有_____人。

2 本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是否由執業技師擔任？
 (請於下列□中，據實勾選)

是，符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本文規定。

否，但符合下列一項(含以上)之規定：(下列四項，可複選)

1 置執業技師達 20 人以上者。(已(擬)置執業技師達 20 人以上，預定執業技師名冊如附件)

2 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者。(應檢具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本公司符合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我國依平等互惠原則簽署國際組織之條約，其會員國在我國設立從屬公司或分公司時，該外國公司在本國設立登記滿 5 年，且最近 5 年內承攬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業務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前述最近 5 年內承攬國內外工程技術顧問業務累計金額，指該外國公司於申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設立許可之日前 5 年內，於國內外地區從事工程技術服務事項，累計之實際完成金額)(勾選本項者，應檢附設立登記滿 5 年之法人證明文件及過去履約紀錄等證明文件，履約紀錄【例：業績證明；完工證明等文件】，內容須包含業主名稱、標的名稱、履約起訖日期、工程技術顧問業務之履約完成金額(須換算為新臺幣)等項目，外國公司如檢附年報包含上述履約紀錄內容亦可。如屬國外機構出具者，檢附文件應依本條例第 38 條規定，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附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關認證或驗證之中文譯本。上述資料僅供主管機關審查之用，不對外界公開。)。

4 本公司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領得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董事長或代表人原非由執業技師擔任，但符合下列一項(含以上)規定：(請於下列□中勾選，選擇第 2 項應填公司經理人及股東基本資料)

(1)、所置執業技師達 3 人以上。(已置執業技師達 3 人以上，執業技師名冊如附件)

(2)、所置執業技師為 2 人且其中 1 人為公司經理人另 1 人為公司股東者。(科別如具 1 科以上，擇 1 科填列即可)

公司經理人姓名：_____，科別：_____科，證書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應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

公司股東 姓名：_____，科別：_____科，證書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應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

3 本公司所置執業技師，有 1 人(含以上)具 7 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 2 年以上負責專案工程業務。(檢附經歷證明文件正、影本【詳執表 3 及其附記，並含勞健保明細資料】如附件)

技師姓名：_____，科別：_____科，證書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如有 1 人以上符合，僅先填列 1 人代表即可)

以上聲明如有不實，立聲明書公司及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章)

申請人(詳備註)：_____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申請人於申請前請先詳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須知等相關規定(請特別注意本條例第 3 條至第 7 條)。新籌設公司者免蓋公司章免填公司統一編號，惟申請人(即擬(新)任董事長或代表人)仍須於本聲明書簽名。原已設立之公司新增營業項目 IO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或原已領有本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申請人均應於本聲明書簽名並加蓋公司章。採上網申辦者，本表得於掃描後以電子檔傳送本會。